

銀行與高槓桿財務運用機構往來之 穩健實務：

一九九九年度檢討報告

謝人俊 譯

本文譯自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00 年 1 月公布之「Banks' Interactions with Highly Leveraged Institutions: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Committee's Sound Practices Paper」

譯者序

巴塞爾委員會有鑑於一九九八年金融事件之發生，肇因於銀行在與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TCM）等高槓桿財務運用機構往來中，充分暴露風險管理作業上的疏失，而亟思亡羊補牢。遂以一九九九年六月發布之調查研究報告為藍本，經徵詢各界意見及參酌銀行業相關團體報告後，於本（二〇〇〇）年元月出刊「一九九九年度檢討報告」。該檢討報告敦促各銀行應採用安全穩健實務以管理信用風險，並促請業界及監（管）理機關繼

續在風險量化技術、整體風險管理作業等方面繼續加強改善。基於少數本國銀行對國外大型避險基金有投資，或對國內負債比率偏高財團有授信業務關係，其銀行內部因欠缺嚴謹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制度，致有發生類似國外大額逾期放款或呆帳虧損案例。他山之石，足以攻錯。本報告對金融監理人員觀念之啓發、本國金融機構辦理授信作業，實具參考價值。

前言

1999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發布一篇有關銀行與高槓桿財務運用機構(HLIs，以下簡稱高槓桿機構)業務往來的調查研究報告，內容旨在調查分析銀行辦理高槓桿機構業務的風險管理作業品質，並討論

銀行主管機關對這方面的監督管理議題，其中談到一些間接監理措施、加強高槓桿機構資訊透明化和其他各種直接監理措施。在一些相關的國際組織團體不斷就這方面的議題，提出廣泛的討論和更明確的對應政策

下，本會也特別成立高槓桿機構業務工作小組，依據上述調查研究報告發布穩健實務說帖，並密切注意觀察和監視銀行辦理情形，追蹤考核其改進成效。

本會之所以倡議穩健實務，主要是爲了記取銀行過去與高槓桿機構（如避險基金）往來所得到的教訓，亦即有鑑於銀行在長期資本管理公司(LTCM)瀕臨倒閉事件中，充分暴露風險管理作業上的疏失，而亟思亡羊補牢。過去一年，本會持續整理各界對本會調查研究報告所提分析結果及相關建議的反映意見，重新檢討原先所提的穩健實務建議，於日前彙整評估結果作成本份檢討報告。由於高槓桿機構業務不斷擴張，未來仍是金融市場舉足輕重的參與者。因此，本會這項檢討評估工作有其必要性。

本會所作的 1999 年度檢討報告，是根據十國集團(G-10)各會員國金融主管機關於 1999 年間所作的非正式調查報告彙整而成。該等主管機關調查目的在於查明其國內銀行爲改善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風險管理作業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各該調查報告僅就銀行因應本會建議所採取的對策，做一簡單的評述，因此本份檢討報告可視爲銀行強化風險管理作業進程的初步評估報告。各產業公會或團體組織對於本會調查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與建議事項，有反映意見者，亦在本份年度檢討報告中，一併評述。大體而言，各界均能接受並認同本會的分析結果與建議。

儘管與高槓桿機構密切往來的銀行家數很多，且各國的情況不同，但在各國金融主管機關調查期間，各銀行似已大幅降低對高槓桿機構的暴險部位。其調降原因，部分係因銀行在長期資本管理公司事件發生之後，面對更多的不確定因素而作了立即反應。但從較長期的眼光來看，仍有必要對銀行改善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風險管理作業成效進行評估。

整體而言，本會認爲銀行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風險管理作業，自 1999 年初公布調查研究報告以來，已具改善成效。金融主管機關和個別銀行對本會在調查研究報告中所提到的相關問題以及建議的穩健實務，已採取相關配合措施，並確實執行。各銀行在與高槓桿機構往來一事上，對於潛在風險和弊端的認知、授信政策的審慎訂定與遵循、擔保品的徵提以及風險的衡量技術等事項，或多或少都作了相當程度的改進。而個別銀行在這方面的改進成效，將可降低高槓桿機構潛在風險對整個金融體系的威脅，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雖然各方對於銀行應改善高槓桿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已形成共識，但有關風險衡量與管理技術的提昇，其在研發技術和落實執行方面仍有些瓶頸尚待突破。因此，本報告提出銀行業仍待注意改進的事項。

例如，報告中提到銀行無論直接暴露高槓桿機構的風險有多高，所有銀行及其他金

融市場參與者都有可能間接或再間接受到大
型高槓桿機構違約的魚池之殃。此外，報告
中提到的許多風險管理概念，不僅適用於高
槓桿機構，更可廣泛應用於各類交易對象。雖
然報告中所討論的風險管理改善進程，係鎖

定高槓桿機構交易對象，但鑑於其他各類交
易對象未來可能也會發生同樣的問題，屆時
似可考慮援用本報告的理念。相信本報告所
做的調查研究分析與後續應行注意辦理的建
議，應該會引起許多國家或團體組織的興趣。

I. 主管機關的因應措施

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已將本會關切的事項
和建議，函送各金融機構參考，並與各金融
機構高級主管舉行座談會，轉知一體遵循。
部分國家（特別是該國銀行與高槓桿機構有
大量業務往來者）的主管機關已將銀行與高
槓桿機構往來的風險管理規章和作業程序，
納入例行的檢查範圍。有些國家的主管機關
亦要求金融機構陳報其對高槓桿機構放款、
以擔保或無擔保方式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或
其他交易等明細表據以審核。

大多數的銀行主管機關已將本會建議的
監理原則，納入或計畫納入其監理政策方
針。有些主管機關為健全銀行交易對象信用
風險的管理，已訂定相關的實務準則正式發
函銀行並傳洽檢查人員。部分金融主管機關
認為本會所發布的穩健實務作業建議，已充

分規範在其現行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
理作業實施要點中；總而言之，就目前而
言，本會發布的穩健實務作業建議，對各國
在落實法令規定或作業準則方面，確已產生
實質影響。

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IOSCO)於 1999 年
11 月發布"避險基金與其他高槓桿機構"一
文，本會相當認同其中提到的一些觀點，也
瞭解證券公司所適用的穩健實務，同樣適用
於銀行業。這種不可或缺的共同要求，是為
了避免業者在過度競爭壓力下，鬆弛審慎的
作業紀律。本會相當贊成國際證券組織委員
會的看法，認為所有高槓桿機構，不論是否
受到主管機關的監督或管理，其經營資訊的
公開揭露，有益於大眾知的權利；此外，也
支持該委員會其他相關建議。

II. 銀行對本會所提穩健實務與作業缺失的看法

大體而言，銀行業者和其公會組織對於
本會的調查分析和建議，相當歡迎。業者對
於調查研究報告中所提風險管理作業缺失，
亦頗有同感。對於 1998 年發生的一些金融事

件，目前普遍歸咎於銀行太過信賴大型避險
基金的聲譽。也就是這樣過度信賴的結果，
才導致銀行在高槓桿機構過度舉債、資訊不
透明又不充分揭露的情況下，放鬆內部控制

作業應有的標準。加上競爭壓力，更造成部分銀行疏於做好有效的風險管理作業，主要包括嚴謹的作業程序、風險衡量、交易對手暴險限額設定和持續監控等事項。當銀行在評估交易對手暴險時，過去一向偏重按市價評估交易契約所生的直接暴險，並且過度依賴擔保品或保證人來降低風險，而未確切掌握擔保品或保證人隱藏的續發性風險和最壞市況下的影響。

本會對於銀行逐漸意識到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潛在風險和作業疏失，並且日愈積極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的現象，感到相當欣慰。例如，銀行業已體認到改進信用風險衡量方法（如：未來潛在風險衡量法）的重要性，以及應用更先進的耐力測試技術的必要性，的確令人鼓舞。不過，銀行將上述方法或技術應用到實務上的進度，參差不齊。同時，市場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再次迫使銀行放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的標準，怠忽本會殷殷期望銀行應行改善的風險衡量與控管措施。這些問題在在令本會憂心。因此，本會將持續密切監視銀行改善風險控管的進程。

本會高槓桿機構工作小組為作成穩健實務建議，已對相關產業公會或團體組織出版之研究報告，進行蒐集和研究。該等報告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團體(CRMPCG)1999年6月發布的"改善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作業"、國際金融學院(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的"風險評估工作小組報告"及國際交易商協

會(ISDA)的"1999年擔保交易的回顧"等文獻。

不同產業公會或團體組織所作的風險管理實務分析，大致認同本會1999年1月調查研究報告的分析結果與建議。這些民間部門的研究報告也認為若干議題不限於銀行與高槓桿機構業務往來的層面，更可廣泛適用於一般類型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作業上，這點見解與本會不謀而合。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團體發布的分析報告，適時指出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仍應加強辦理事項。該報告重申本會的觀點，強調風險管理作業單位向高槓桿機構徵取可靠資訊，以作為信用風險評估基礎的重要性，同時，也提出一項重要論點，認為負責信用風險管理的單位必須妥為規劃資料的來源，不應與承擔信用風險的單位共用同一資料。

為強化銀行向主管機關申報管理資料之作業，該報告研擬標準的申報格式大綱，以供金融機構自動陳報大額交易對手暴險資料。該報告主張該份資料只需向主要的監理機關申報。除此之外，該報告亦建議高階風險管理人員應與其主管機關共同會商系統風險的問題；惟此項會議允宜僅限少數幾位代表參加。本會支持金融機構與其主管機關彼此間應加強資訊交流，並提昇其交流效率。不過，本會認為業者手邊的經營資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能夠很快取得。雖然銀行僅與其"主要監理機關"有直接申報資料的義務，惟對於積極從事國際性業務的銀行而言，其

海外分支機構應受當地主管機關的監理，因此母行必須提供合併報表資料予各該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本會相當重視金融市場主要參與者加強資訊的公開揭露，並且支持多邊市場自律工作小組(Multidisciplinary Working Group)在這方面所作的努力。

各種產業公會或組織團體在增進各方對

信用風險評量的瞭解上，貢獻良多；並且在進一步改善交易對手（包括高槓桿機構）信用風險管理作業方面，也已奠定良好基礎。同時，在改進市場交易作業方面，亦提出一些重要建議，如：法律文件的作成、確認函格式、擔保品管理作業等項。本會鼓勵銀行公會或組織團體在這方面繼續提供改善建議。

III. 銀行落實穩健實務的具體作法

在檢討報告中，本會認為銀行必須繼續加強其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風險管理作業，主要有六大項：(1)妥訂銀行整體信用風險策略；(2)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高槓桿機構的徵信資料；(3)信用風險的衡量與控制；(4)訂定暴險限額；(5)運用擔保品的徵取、提前終止契約和其他鎖定潛在損失的契約條款；以及(6)持續監視高槓桿機構的暴險部位。本會認為上述應繼續加強辦理事項並不限於銀行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業務，亦可適用於一般客戶的信用風險管理。茲分述如下：

1. 妥訂與高槓桿機構業務往來的整體信用風險策略

本會曾指出，銀行應配合其整體信用風險策略，訂定明確的政策，以規範其與高槓桿機構這類高風險對象往來的業務。對高風險對象的風險管理方法亦應比照其對高槓桿機構的作法。

在長期資本管理公司事件發生後，銀行便一直在檢討其經營策略，並將處理高槓桿

機構信用風險的作業方式以明確內部規章定之。此舉已使得部分銀行決定大幅減少與高槓桿機構往來的業務，這點可從銀行的授信政策上或接納高槓桿機構為交易對手的意願上看出。另外，有些銀行則明定所有高槓桿機構的授信案件，均須陳報總行授信審查委員會核准。

長期資本管理公司事件之後，只要銀行在調整其對高槓桿機構的經營策略時，都可見到銀行暫時縮減暴險額度的現象，但是在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作業未作適當修正的情況下，隨時都有可能再回頭擴張該項業務。例如，在競爭和盈餘的壓力下，銀行經常以業績掛帥，降低其辦理高槓桿機構授信業務的標準。

2. 廣泛蒐集並審慎分析高槓桿機構的徵信資料

本會對於銀行辦理高槓桿機構授信或其他交易，強調銀行應明確訂定穩健的徵信作業準則，以掌握高槓桿機構特有的風險。特

別要求承辦銀行必須全盤瞭解高槓桿機構經營的業務。其所徵提的財務資訊，應力求翔實完備，要能涵蓋資產負債表表內、表外部位，以便了解各個往來高槓桿機構的風險全貌。本會亦注意到，銀行要評估高槓桿機構的信用並監控其風險，比起其他傳統交易對手的信用管理，的確較為棘手，也較耗時間。

根據報導，銀行已對高槓桿機構的業務往來提高警覺。部分銀行已新增訂高槓桿機構信用評估作業準則，並特別針對該機構的內部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和實際操作情形辦理評估。有些銀行則透過與基金經理人加強連繫，或與高槓桿機構高階主管增加座談次數，俾就有關問題相互交換意見。

銀行在向高槓桿機構徵取財務槓桿、風險值等較深入或私密性的資料方面，就某種程度看來，似乎較以前更為順利。部分高槓桿機構之所以積極配合銀行的要求，可能是受到長期資本管理公司事件的影響，為了自保而主動提供分析的資訊。在銀行方面，部分業者特別調用市場風險管理的人員加入徵信分析的行列，以協助徵信部門評估分析高槓桿機構所提供的資訊。一般而言，銀行目前對於高槓桿機構提供表面好看的資料比較沒有興趣，反而愈來愈想深入了解高槓桿機構這類客戶的廬山真面目。儘管有這些正面的發展與回應，本會仍然擔心部分銀行所取得的資訊，可能還不足確切掌握各個高槓桿

機構的信用狀況，以做出值得信賴的徵信分析或風險評估報告。因為有些銀行對於穩健信用評估作業基本上所需具備的文件與資料，尚未明確列入銀行的政策規章中。也有些銀行，除了交易對手的法律文件和歷史財務報表資料外，對於高槓桿機構應提供的基本徵信資料，似乎都未完全定案。

至於高槓桿機構提供資訊以加強其與往來銀行的雙向交流方面，其改善成效視情況而定。一般看來，銀行比較能夠從小型高槓桿機構順利取得詳盡的財務風險資料。就整體而言，高槓桿機構往往不太願意將敏感性的業務資訊與往來銀行分享。儘管各該機構與銀行簽立正式的保守業務機密契約，已愈來愈普遍，但他們仍然很不放心，唯恐銀行擅自盜用其所提供的交易策略等私密性資料，並引以圖利銀行本身的交易操作。有些銀行對於銀行應與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建立適當防火牆的認知不同，導致高槓桿機構將一些與銀行有關係的經紀商或交易商，自優先往來客戶清單中剔除。由於許多銀行依然熱衷與高槓桿機構進行交易，因此競爭壓力無時不在，銀行間彼此爭相招攬高槓桿機構的業務。但是競爭的結果，往往使得銀行怠於徵取原本依徵信準則應徵提的文件和資料，從而風險由是生焉。

3. 部位衡量

本會檢討報告指出，銀行對高槓桿機構風險的衡量技術，有許多地方還可以再加

強，包括：對未來潛在暴險金額的計算，可再研發更方便實用的方法，以確切合計特定交易對手在銀行的全部暴險金額；對於以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標的，且按日核計保證金的交易，其無擔保暴險金額的計算，可再研發更有效的方法；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的耐力測試等技術，也可再精益求精。然而，這些改善進度向來慢如牛步，因為銀行認為欲在短期內改善風險管理作業，是一大挑戰，並非一蹴可及的工程。再說，上述改善措施，大部分會牽涉到資訊系統的修改，而銀行為了因應 Y2K 資訊年序危機問題，已動用相當多的資訊人力，因此，要想在最短期間內有所作為幾乎是緣木求魚。許多銀行引頸企盼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團體早日發布作業準則，提出一些更具體的風險衡量技術，俾資參考。本會也寄望該組織能繼 1999 年提出風險衡量的概念之後，在千禧年裡快馬加鞭完成衡量技術的部分，以提昇銀行風險衡量的技術水準。

關於未來潛在暴險的衡量技術，有些銀行早已在努力做提昇的工作，有些才剛要起步。因此在技術提昇或改善方面，包括：增加未來潛在暴險金額計算的頻率；將契約期限細分不同的期間，分別計算未來潛在風險；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法等先進的精密技術，計算不同商品的未來潛在風險。此外，許多銀行在計算作業上，有待加強的地方，就是要將做多與做空部位互抵的影響，以及

不同商品、不同風險因子與不同到期日的組合效果納入其模型中評估。

銀行大力引進耐力測試，用以衡量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在最壞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損失。同時，銀行高階主管也愈來愈相信耐力測試的重要性，並將其納入內部風險管理系統中，作為設定限額等風險控管作業的依據。這些發展，令人感到欣慰，但是仍有許多困難阻礙了進一步的發展，其中包括如何將一些觀念落實在技術層面上。例如，交易對手信用暴險的耐力測試應如何反映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彼此間的關聯性；以及應如何解決利用資訊系統按交易對象別加總暴險金額的限制等問題。

4. 訂定暴險限額

本會建議的穩健實務之一，為銀行應對高槓桿機構暴險訂定切合實際的相關限額，特別是各種類別的暴險總限額。

一般而言，銀行已著手檢討高槓桿機構的信用額度及其他暴險限額。檢討結果，有的減少高槓桿機構往來家數，有的拒絕與體質較弱的高槓桿機構往來。其中以調降信用額度最常見。

然而，如在前節所討論的，許多銀行目前正積極提昇風險管理技術，特別是假設在市況最壞情形下以及市場欠缺流動性的情形下，衡量其契約結清價值。風險管理技術的進步，對於訂定交易對手信用額度，提供了極其重要的審核標準。銀行普遍認為在核定

額度時，應考慮到契約被迫結清時的價值和耐力測試的結果。惟這方面的技術，尚待進一步提昇，俾精益求精。

銀行日益重視因與高槓桿機構往來業務連帶需要增提資本和調整資產負債配置的問題，這是一種良性發展，將有助於銀行業務的健全與金融的穩定。例如，有些銀行正在改進支應風險所需資本的計算方式，俾銀行內部對欠缺流通性或過度集中的暴險，能夠計提較高的資本。諸如此類自動自發力求改進的精神，應有助於帶動銀行更重視業務的風險與報酬分析，以使其設定暴險限額。

5. 擔保品的徵取、提前終止契約及其他約定條款

本會建議銀行在與高槓桿機構往來時，應視高槓桿機構信用品質及營業特性，徵取相當的擔保品、訂定提前終止或其他類似的約定條款。更重要的是，要先控管好信用風險。

在許多國家，銀行業者已修訂擔保品政策規章，以使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更能適切反映在擔保品的徵取上，就像反映在資本需求與風險狀況(如風險值)的計算上。銀行與高槓桿機構交易所徵取的擔保品，其逐日控管保證金維持率的作業，大致上已有改善。例如，許多銀行有權要求追加保證金或擔保品，特別是與高槓桿機構初次交易。而銀行也普遍採取逐日按市價評估保證金維持率或擔保品押值，以確保債權。有些銀行，則減少得作為保證金的擔保品種類，或盡量縮短

高槓桿機構補繳保證金或增提擔保品的期限。大多數銀行覺得使用標準主契約書好處多多，其約定條款較具有彈性且可按淨額交割。不過，銀行在按清算基礎評估擔保品押值和保證金維持率方面，仍有待努力改進。

關於銀行與高槓桿機構在店頭市場的無擔保交易，其降低暴險的方法之一，是利用預警系統及時警示交易對手無法完全補繳保證金差額。有些銀行使用自有模型計算暴險(包括未來潛在暴險)，已考慮到擔保品押值的變動及資產擔保組合中超過押值部分的無擔保暴險所受到的影響。該等模型亦得模擬在流動性不良有礙變現能力或市況變壞有損變現價值的情境，評估擔保資產組合的結清價值以及為支應市況急劇惡化的風險所需要追加的擔保。有些銀行對高槓桿機構融資或辦理其他交易或透過店頭市場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徵提用以支應暴險的合格擔保品，也被重新檢討。例如，將擔保押值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或契約市值滑落所產生的不利影響，納入評估範圍。

部分銀行已妥善運用契約特別條款，一旦遇到高槓桿機構信用品質大幅貶落時，得以及時終止契約或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終止契約條款主要用於資產淨值(NAV)突然大幅縮水的情況。有些銀行則利用有預警作用的觸發條款，以便在資產淨值達到清算約定價位之前，履行約定事項。也有銀行考慮利用資訊公開揭露的特別條款，以防範高槓桿機構

藉故不提供相關的必要資訊。惟這種特別條款應如何具體界定資訊範圍，仍待各界努力釐清。

6. 持續監督高槓桿機構部位

本會建議的穩健實務，提到持續監督高槓桿機構部位的作業原則。銀行應建置有效的監督制度，以評估高槓桿機構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並掌控其暴險變化情形。在評估高槓桿機構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時，應考慮到在市況最壞的情況下，可能發生的種種後果。

大多數銀行並不認為其負責風險控管的

內部組織或內部控制制度，有必要大刀闊斧進行調整。而一直把改革重心放在強化審慎的作業準則上，俾對高槓桿機構作深入的徵信分析，對交易對手信用暴險(含未來潛在暴險額)超出擔保押值的程度研發較佳的衡量方法，及對各類風險進行耐力測試。然而，至少有一些銀行已訂定特別的內部作業程序，以加強風險監控。同時，也有些銀行增加高槓桿機構信用覆審頻率。此外，銀行業也注意到管理資訊報告品質與暴險衡量技術品質攸戚相關。因此，本會期望銀行在改進暴險衡量技術的同時，亦能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

IV. 應予持續注意事項暨加強改善作業建議

雖然各項風險管理措施已有長足進步，惟銀行與其主管機關及其他國際組織團體仍有許多需要繼續注意加強辦理的事項。本會認為銀行及其主管機關應持續努力，進一步加強高槓桿機構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作業。但重要的是，此舉必須在所有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普遍提昇之下方能竟全功，而這也是民間機構和金融主管機關未來將繼續努力的方向。

在銀行加強改善作業方面，本會認為先要全面改進對高槓桿機構信用或其他交易業務的嚴謹作業程序，並且作進一步的檢討改善。亦須全面改進持續評估交易對手風險的相關作業。

為了避免 1998 年金融事件重演，銀行必

須向高槓桿機構交易對手徵取足夠的資訊。關於這點，顯然還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且銀行業者及銀行公會亦須共同努力與高槓桿機構溝通，以取得適足的徵信資料。而銀行也應表明誠意或出具切結書，保證高槓桿機構私密性操盤策略等相關資訊不會洩露給自己銀行交易部門參考。

要做好本會建議的穩健實務，仍有其他工作必須推動，特別是改善暴險衡量的方法及耐力測試的運用。而有關這方面的技術相當複雜，散見於各相關產業發行的研究報告中。今姑且不論技術瓶頸如何難以突破，本會深盼銀行仍會在這方面投注心力。而本會也將繼續密切注意銀行業者在這方面的改善進程。

有關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後續應注意辦理事項，首推持續與金融機構加強溝通。特別是有關銀行對高槓桿機構暴險的資料，不論蒐集的方法如何，均應確保能夠持續充分掌握。此外，各國主管機關應在互惠基礎上，彼此分享有關銀行與高槓桿機構往來交易的重大資訊，俾有助於各國主管機關的監理工作。

至於本會應續辦的工作，則在繼續扮演協調的角色，讓十國集團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為強化銀行對高槓桿機構及其他一般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作業，其所採取的各項措施，有一交流溝通平台。本會風險管理小組將持續評估分析銀行辦理高槓桿機構業務的風險管理作業。再者，本會 1999 年 6 月提出的新修正資本協定諮詢文件，建議銀行支應風險所需要計提的資本，宜與各類風險密切連動，且在計算資本需求時，對於用以降低信用風險的各種手段，如徵取擔保品等，須建制一套穩健且一致性的處理方式。因此，本會對於非銀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的風險權數，正考慮取消最高 50 % 的上限，並且計畫對附買回交易的擔保品，估價訂定上限。雖然上述擬議修訂的「最低資本適足規定」(本會在「資本適足性修正案」中所提的三大綱要之一)並非刻意針對高槓桿機構，惟銀行與高槓桿機構間多有此類衍生性金融交易，當然會受到影響。除此之外，在修正案的綱要二(監理檢核)中，本會研議金融監理

當局有權根據銀行風險管理作業的品質訂定差別的資本計提標準，以使銀行的資本計提能較直接反映其風險管理品質。

最後，在國際組織未來工作方面，本會將在既有基礎上繼續推動各方的合作。為了落實本會、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組織穩健實務準則的推動，特別是涉及高難度的技術層面，如未來潛在風險衡量與耐力測試技術，本會將繼續與其他組織團體合作，並與金融業繼續對話，相互溝通。以下謹提供一些合作機制的架構。

由本會與國際證券組織委員會所屬的工作小組，就銀行及證券公司處理高槓桿機構交易的風險管理實務，共同會商訂定一致性的作業準則。若有涉及保險公司的議題，則將邀請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代表共同參加會商。

上述工作小組宜定期集會，並在一定限期內，評定下列事項的進程：

(1) 檢視各產業解決技術問題的進度，如未來潛在暴險的衡量、清算基礎的評價及耐力測試的量化技術。可透過與積極從事這方面研發工作的少數業者的對話，懇請引介業界新近研發且具成效的實務範例和個別業者的實際經驗，以作為評鑑的參考指標。在交換意見或討論當中，不宜涉及個別公司的敏感性資訊，而且要輪流邀請各有關公司作簡報或說明，避免經常集中某些特定公司而招致訾議。

(2) 檢視業者改善風險管理作業的普及程度。由於此項工作可能涉及個別公司業務敏感性資料，因此不宜在小組會議中直接與個別公司對話，並作評估。而宜由小組成員透過金融監理機關的關係，進行觀察評估，再提出改善進程報告。

研究小組的目標，是在訂出一個進程指標，之後即告功成身退，以避免淪為常設單位，除非有繼續研究的需要，否則該小組宜在 12 至 18 個月內再集會兩、三次後，即自

動解散。

有關高槓桿機構公共管理政策議題方面，本會將繼續與其他國際研究小組合作，特別是金融穩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及本會高槓桿機構工作小組間的合作。本會也將繼續主動協助該論壇的活動，並與各國金融市場的主管機關共同努力，以確保銀行或其他金融市場參與者，能夠在穩健的風險管理原則下，辦理高槓桿機構相關業務，共同促進金融的穩定。

(本文完稿於 89 年 4 月，譯者謝人俊現為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副科長。)